

坪山坑梓沙梨园北 1 号旁老屋修缮作业 “6·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涉事房屋情况	- 1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3 -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3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事发前作业情况	- 4 -
(二) 事发经过	- 4 -
(三) 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 4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5 -
(一) 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 5 -
(二)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5 -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 5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 5 -
(二) 技术分析情况	- 9 -
(三) 司法鉴定情况	- 11 -
五、延伸调查情况	- 11 -
(一) 备案材料虚假申报情况	- 11 -
(二) 锦隆公司参与项目建设情况	- 11 -
六、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 12 -
(一) 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 12 -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
七、事故原因	15	-
(一) 直接原因	15	-
(二) 间接原因	15	-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6	-
(四) 建议给予处理的政府监管职能部门	16	-
(五) 建议给予处理的监管人员	17	-
九、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17	-
(一) 事故主要教训	17	-
(二) 防范措施建议	18	-

2025年6月28日10时20分许，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沙梨园北1号旁老屋修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坪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介入，同时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对该起事故的技术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坑梓老屋修缮作业“6·28”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个人违规承接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足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1. 基本情况。涉事房屋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沙梨园

北路 1 号旁，原高两层，坐北朝南，夯土结构，占地面积约 130m²，属于传统建筑。因年久失修，房屋木质隔层已腐蚀塌陷，房顶及内部隔墙均已倒塌，屋内长满杂草树木，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认定为 C3 类危险房屋^{[1][2]}，房屋所有权人为黄*谦（见图 1）。



图 1 修缮前涉事房屋（红线框范围）

2. 涉事房屋修缮^[3]作业和备案信息情况

因 2022 年 5 月 5 日被认定为 C3 类危险房屋，业主黄*谦向街道、社区提出修缮老屋意向，经街道和社区人员到场核实同意修缮，后黄*谦全权委托李*波个人进行备案。备案工程信息：名称：沙梨园老屋翻新，地址：沙梨园祖屋沙梨园北路 1 号旁，备

[1] 2023 年 3 月 21 日坑梓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沙梨园北 1 号旁建筑出具《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报告编号 PSJBP20233027000040），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果为 C3 类。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坑梓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坪山区坑梓街道既有房屋建筑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二（三）加强危房管控。排查为 C3 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

[3] 2025 年 4 月 29 日，坑梓街道城建办向街道各相关单位、各社区印发《关于印发坑梓街道 C3 类危险房屋整治指引的通知》：为强化源头治理，拆除危险房屋，组织房屋业主加固定修缮多举措推进辖区 C3 类危险房屋整治销号工作。

案总投资 11 万元^[4]，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建设单位为业主黄*谦。备案通过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3. 合同签订情况。2025 年 5 月 30 日，业主黄*谦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李*波，经电话沟通后将涉事房屋修缮作业发包给李*波。6 月 13 日，李*波以锦隆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与黄*谦签订了《清工合同》，清工合同报价：6 万元整，工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双方约定由黄*谦提供主材并为修缮作业购买意外险，李*波负责提供劳务，自带施工机械、作业工具及辅助材料，并提供整套施工方案和材料清单。合同约定乙方（李*波）为项目安全责任人，负责培训指导和监督人身安全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锦隆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大宽，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HBFW3R，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梨园中路五巷 6-2。经营范围包括：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等。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实际业主黄*谦与李*波个人签订另一份《清工合同》报价为 6 万元整。

1. 李*波，男，51岁，四川邻水人，居民身份证号：51303*****，涉事修缮作业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2. 黄*谦，男，65岁，深圳坪山人，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涉事老屋修缮作业发包方。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发前作业情况

合同签订后，李*波组织工人砍伐涉事房屋内树木，清理杂草、腐木；6月22日-6月25日，使用挖掘机清理树根、倒塌瓦片及墙壁，并在涉事西侧山墙一侧开挖一条长6米、宽40厘米、深30厘米的沟，计划浇筑混凝土加固墙体。

（二）事发经过

2025年6月28日7时许，工人赵*波（死者）与现场负责人李*波抵达施工现场，李*波安排赵*波清理墙角废弃渣土垃圾；7时30分，李*波外出购买油漆；9时17分，老屋西侧山墙倒塌；10时许，李*波返回现场，发现墙体倒塌且赵*波不知所踪，于是拨打赵*波电话，听到手机铃声从倒塌墙体下方传出，怀疑赵*波被掩埋，随即联系业主黄*谦；10时20分，黄*谦到达现场，尝试施救无果后，分别拨打110、120电话。公安、街道和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救出赵*波，由120医护人员将其送往平乐医院总院抢救，赵*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主要领导迅速作出指示，区相关领导、

坪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公安机关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坑梓街道办事处组织家属善后，相关单位开展事故初步调查等工作。

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产生次生衍生灾害，也未造成负面舆情事件。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死者：赵*波，男，53岁，四川阆中人，居民身份证号：512930*****，2025年6月20日起进场施工，负责清理现场渣土垃圾。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8月13日，李*波与死者赵*波家属就善后事宜仍处于协商阶段。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仍在核定中，待核定完成后另行公布。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北侧外墙。北侧外墙宽0.4米，高4.5米，为土墙结构，在外墙上开设了两个门洞，门洞上方做有简易过梁。经勘查，北侧外墙靠西侧墙体上与倒塌的山墙有新鲜的连接痕迹但无咬合等稳固连接（见图2）。



图2 北侧外墙

2. 涉事西侧山墙。西侧倒塌的山墙为红砖墙，长6米，宽0.27米，高4.5米，顶部最高点为6米高的三角形结构（见图3），墙体南北两侧端部均无咬合等稳固连接，呈相对独立状态。山墙底部与室外地面间存在显著间隙，长6米，宽0.1米，高1.22米（见图4、图5），墙体基础为天然土地基（见图6）。



图3 西侧倒塌山墙



图 4 墙体距地面高差 1.22m



图 5 墙与地面间隙 0.1m



图6 涉事墙体基础为天然土地基

涉事西侧山墙高度超过4米，未设置构造柱及圈梁，墙体倒塌后断裂成多块不规则碎块。经核算，倒塌的山墙整体体积为 $6 \times 4.5 \times 0.27 + \frac{1}{2} \times 6 \times 1.5 = 8.5\text{m}^3$ ，按红砖墙重量 1900kg/m^3 取值，山墙整体重量约为 16150kg ，其中最南侧墙体碎块压住死者，碎块体积约 0.6m^3 ，计算重量约为 1140kg （见图7）。



图7 压住死者的碎块所示

3. 现场作业工具情况。死者赵*波清理现场渣土垃圾所用的

斗车、铁铲等工具遗留在现场，被墙体碎块压住（见图 8、图 9）。



图 8 事发后斗车位置

图 9 事发后铁铲及死者位置

（二）技术分析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调查组委托聘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分析小组，对事故发生原因开展专项分析。专家组于 7 月 10 日向调查组提交了技术分析报告，基本情况如下：

1. 墙体结构分析

该房屋是土石结构，因长时间空置并缺乏日常维护，西侧山墙墙体底部与室外地面间存在显著间隙，为雨水渗入地基土体提供了通道，加之近期持续降雨，导致山墙地基土体含水率饱和、墙基软化，承载力大幅衰减。事发前挖机清理作业产生的扰动进一步破坏了因雨水侵蚀而显著弱化的地基土体应力平衡，而西侧山墙与南、北相邻墙体间无有效的结构连接，无法形成相互支撑。在上述多重因素叠加作用下，山墙结构瞬间发生失稳坍塌，将作业人员完全掩埋，造成事故的发生。

2. 事故原因分析

（1）人的不安全行为。赵*波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安全风险，在西侧山墙未安全支护的情况下，进入现场清理山墙渣土垃圾。

（2）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房屋年久失修，存在严重结构缺陷：西侧山墙与南北两端墙体均无可靠连接；西侧山墙与地面之间存在间隙，为雨水提供了储存空间，且山墙基础为天然土，经雨水浸泡后土质变得松软，承载力下降。

（3）现场安全管理。施工方施工现场管理缺位，施工方和发包方未根据墙体存在裂缝安全隐患制定施工方案，未开展隐患排查和天气情况进行评估，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发包方未将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告知施工单位及作业人员。

（4）环境因素。经查询，2025年6月25日至6月28日深圳市坪山区连续4天下雨，为山墙基础泡水创造了客观条件（详见图10）。

2025-06-22 周日	31°	27°	小雨~多云	西南风2级	16 优
2025-06-23 周一	32°	27°	阴~多云	西南风3级	16 优
2025-06-24 周二	33°	26°	多云~晴	西南风2级	17 优
2025-06-25 周三	33°	26°	阴~雷阵雨	东南风2级	16 优
2025-06-26 周四	30°	26°	中雨~阵雨	东南风3级	14 优
2025-06-27 周五	30°	25°	中雨~阵雨	东南风3级	14 优
2025-06-28 周六	30°	25°	小雨~阵雨	东南风3级	16 优

图 10 事发前天气情况

综上，坪山坑梓老屋修缮作业“6·28”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足，加之连日降雨导致的墙体基础结构松动，且现场未采取有效支护措施而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司法鉴定情况

2025年6月29日，深圳市公安局坑梓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波死亡原因。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了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25〕病鉴字第0092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赵*波系巨大钝性物体压迫胸腹部致窒息死亡。

五、延伸调查情况

（一）备案材料虚假申报情况

经查，2025年6月2日，李*波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广东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伪造该公司公章^[5]，在《装修合同》及《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梨园旧房维修改造施工方案》^[6]上非法加盖伪造公章，且在业主黄*谦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代其签署姓名。6月3日，李*波通过线上渠道向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申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

（二）锦隆公司参与项目建设情况

经查，锦隆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

[5] 广东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悉情况已报警处理。

[6] 《装修合同》及《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梨园旧房维修改造施工方案》均为李*波自拟，用于小散工程备案。

证，不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法定条件^[7]。该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9 日成立以来，从未开展过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成员仅为法定代表人李大宽及股东李*波二人。本项目中，锦隆公司虽以施工单位（乙方）名义与房东签订《清工合同》，但是李*波在未经锦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的情况下，个人私自以公司名义与业主签订《清工合同》，明确系其个人承包的项目，工程结算也仅在业主与李*波个人之间进行，锦隆公司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六、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 承包人李*波个人在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承接涉事项目，对项目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2. 发包方（业主）黄*谦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将项目违规发包给无资质的施工方；对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交底不足，未尽到业主应尽安全监督和告知义务。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8]。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8] 《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建字〔2025〕89 号

工作落实情况：2024 年 6 月以来，开展以高空作业、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及消防安全等主题的专业培训 19 场，提升作业人员、各街道及其第三方巡查人员、网格员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督管理水平。组织专家开展督查，累计出动 1254 人次，检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627 项次，发出安全检查督导意见书 627 份，督促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1874 项。其中，督查坑梓街道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26 项次，发出安全检查督导意见书 126 份，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365 项。每月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督导检查，对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检查覆盖率、隐患发现率、隐患整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排名，每月进行通报，同时将督导发现的隐患问题通报至各街道，督促落实隐患闭环管理，确保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经调查，暂未发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 坑梓街道办事处城建办。承担权限范围内城市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建筑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处理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安全事故、建设工程等的劳资纠纷；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全纳管、常态化监管以及备案管理等工作^[9]。

工作落实情况：今年以来，城建办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巡

[9] 根据《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19 号）第八条，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根据《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 号）第十四条，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职责；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 号）第一条第（五）项，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权。

查出动 840 人次，检查小散工程 1792 个，下发整改单 56 张，排查安全隐患 1273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涉事自建房自 2025 年 6 月 2 日备案以来，坑梓街道城建办巡查人员对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 2 次，符合每 20 天巡查一次的要求。

经调查，暂未发现坑梓街道办事处城建办相关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3. 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工作站。具体负责社区范围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服务，指导本辖区授权备案物业管理小散工程备案服务工作；结合三小场所巡查工作，对于辖区三小场所发现未备案的小散工程，督促建设方或业主办理备案手续；对辖区已备案的小散工程联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巡查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等^[10]。

涉事自建房自备案以来，秀新社区工作站巡查人员对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 2 次。2025 年 6 月 4 日，组织涉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到社区工作站进行安全教育，签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现场规范及注意事项承诺书。

调查发现，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工作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备案管理存在漏洞，未核查发现施工单位与备案单位不一致的违规行为，存在“只备不核、核而不细”的情形；**二是**日常巡查不够仔细深入，事发前秀新社区工作站巡查人员（安全员）黄*彬、陈*恒对该涉事项目开展 2 次巡查，但均因现场未施工而未进入施工

[10] 《坑梓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坪坑街函〔2023〕30 号）

现场核查，以拍照打卡代替巡查，对施工状况不了解，存在巡查不实不细。

七、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死者赵*波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对开裂墙体在连日连续降雨可能的倒塌预见性不足，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而盲目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涉事西侧山墙处于不安全状态，墙体与南北两侧墙体无有效连接，事发前连续降雨致使墙体基础被雨水浸泡，现场作业未开展有效的支护防范措施，最终因结构稳定性降低、承载力不足而导致墙体倒塌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

涉事作业实际承包人李*波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安全隐患；未对死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波，作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对开裂墙体倒塌预见性不足而盲目进入危险

区域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李*波，作为涉事项目实际承包人，无资质承接工程，使用虚假资料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足，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重大过失并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五）项^[11]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黄*谦，作为涉事房屋修缮作业的发包方，将作业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方，未将有关安全风险向承包人告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13]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有关安全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设备的技术参数、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

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将延伸调查中发现锦隆公司允许李*波个人以公司名义签订清工合同和购买保险的线索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14]。

（五）建议给予处理的政府监管职能部门

秀新社区工作站。作为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巡查主体，未认真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发现涉事作业承包单位与备案单位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议责令秀新社区工作站向坑梓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

（六）建议给予处理的监管人员

鉴于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安全员黄*彬、陈*恒二人对该涉事项目开展2次巡查，但均因现场未施工而未进入施工现场核查，以拍照打卡代替巡查，对施工状况不了解，存在巡查不实不细，建议责令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按照相关规定对黄*彬、陈*恒二人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备案。

九、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问题如下：

1. 发包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发包方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工程发包后安全管理缺位，存在“以包代管”“发而不管”现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未有效履行技术交底、风险告知以及施工过程安全监督职责，对承包方的资质审核、现场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不力。

2. 施工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违法违规作业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一是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存在虚假备案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严重缺失，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关键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管理人员缺位；四是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作业现场存在的明显风险失察失管。

3. 社区工作站属地巡查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社区工作站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巡查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未能有效识别和纠正现场存在的无资质施工、虚假备案、安全防护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隐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指导督促不力。

（二）防范措施建议

1. 压实发包方首要责任，严控源头风险。发包方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在工程发包前，要对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从业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坚决杜绝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发包时，必须在施工前完成全面的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详细说明工程潜在的安全风险，并督促承包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发包后，要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对承包单位的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监督其安

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确保各项安全要求执行到位。

2. 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施工单位及实际承包人要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通过租借、冒用他人营业执照或资质等非法手段承包施工项目；加强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含临时用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特别是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技能的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在施工前全面识别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并落实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防护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杜绝现场管理人员离岗脱岗现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加强多部门协同治理，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应严格贯彻执行《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要求，坚持“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行业督导、社会监督”原则，强化部门间、层级间的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切实压实监管责任链条，堵塞监管漏洞。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和常态化巡查检查。重点核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作业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符合性，严厉打击未备案施工、资质挂靠、虚假备案、“备少干多”“备甲干乙”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督促作业单位（个人）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着力提升社区巡查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其能准确识别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将本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及时向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警示，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